**臺東縣政府**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
2.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下稱語發法)第5條。
3.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4. **目的：**
5. 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6. 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7. 落實語發法第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8. **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
9. **報名資格：**

一、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二、資格條件：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1. **報名日期：依公告日至3月1日（星期五）止。**
2. **甄選名額：雅美語1位(蘭嶼鄉)。**
3. **工作內容：依實際情形調整**：

| **項次** | **項目** | **內容** |
| --- | --- | --- |
| 1 | 協助  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 1. 實施目的：配合本會所定「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教會推動族語保存與學習，使教會成為族語扎根的據點。 2. 協助對象：轄內經本會核定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之各教會(堂)。 3. 協助方式： 4. 協助各教會(堂)申請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5. 協助各教會(堂)推動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各項族語學習及推廣活動。 6. 協助各教會(堂)辦理本會「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相關核銷作業。 7. 其他有關本項目之輔導及訪視工作。 8. **工作時數：每次進入各教會(堂)執行本項工作時，原則以1小時估算；若實際工作時數超過1小時者，最多以2小時估算。** |
| 2 |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 1. 實施目的：協助行政機關各項族語推廣工作。 2. 實施方式：   口語翻譯：擔任本會及設置機關會議或活動之族語翻譯。  文字翻譯：協助本會及設置機關宣傳品、標示、公文、喜帖及相關文書等翻譯。  其他有關本會及設置機關推動之族語推廣工作。   1. 本項工作項目不得支領相關主持或翻譯費用。 2. 受補助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 3. 前項新增族語復振推動工作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本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 4. **工作時數：** 5. **工作事項屬設置機關者，由設置機關核定之。** 6. **工作事項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者，由該會核定之。** |
| 3 | 語料採集  及記錄 | 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 2. 實施方式： 3. **每年應完成12則，每則至少15分鐘。每年至少完成12 則，每則至少15 分鐘。(完成12 則以上者，將列入年終考核成績加分項目)** 4.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5. **語料採集對象不得與語推組織採集對象重複。** 6.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經初審後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事宜。 7. 工作時數：**每則核予20小時。** |
| 4 |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 | 1. 實施目的：推動其他非屬上開工作項目之相關族語發展推動事項，擴大族語推動力度與廣度。 2. 實施方式： 3. 其他族語推動之相關工作，例如：族語學習家庭、輔導族語保母等。 4. 協助或支援本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及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所辦相關族語復振(含推廣)工作事項。 5. **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總工作時數之八分之一(72小時)。** |

1. **薪資待遇：**

(一) 薪資：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6,000元整。

(二) 年終獎金：1.5個月薪資。

(三) 勞健保及勞退費用：依113年度對應之薪資投保級距投保。

(四) 專業加給：**具本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000元；高級者每月薪資加給2,500元；薪傳級或優級以上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3,000元。**

1.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工作地點：臺東縣蘭嶼鄉**
3. **甄選方式（評分標準如附件2）**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針對以下表件進行書面審查：

1.報名表 (附件1)

2.畢業證書影本1份。

3.「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4.相關工作實務、經歷等影本1份。

(二) **第二階段：面試**

1.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甫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評分標準

如附件2（未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恕不通知）。

2. 面試時間：依實際報名情形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3. 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臺東縣政府**

附件1

**113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男  □ 女 |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 |
| 應徵地區 |  | 族語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
| 身份證  字號 |  | | | |
| 戶籍  地址 |  | | | | 電話 |  |
| 通訊  地址 |  | | | | 電話 |  |
| E-mail |  | | | | 行動電話 |  |
| 傳真 |  |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 | | | | |
|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說明：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 張)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書名：＿＿＿＿＿＿＿＿。2.著作 本。  3. ISBN(必填)：＿＿＿＿＿＿＿。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 | | | |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 |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市(縣、市)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選評分標準表**

附件2

| **評分項目** | **評分標準** | |
| --- | --- | --- |
| **面試(60%)** | | |
| **族語聽說讀寫能力(50%)** | 能以流利族語應答委員提問(包含反應、溝通、協調)，且語調及語法具有相當正確性。 | **30** |
| 能立即看懂並理解委員指定族語語句。 | **10** |
| 能立即完成委員指定語句的文字翻譯。 | **10** |
| **族語推廣理念(10%)** | 依面試人員所提族語推廣行銷工作規劃給予適切評分。 | **10** |
| **書面審查(25%)** | | |
| **族語推廣工作相關經驗、訓練或進修(25%)** | 具族語翻譯或訪談相關工作經驗或參與相關研習 | **1-5** |
| 參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族語相關研習課程 | **1-5** |
| 參與或指導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獎勵證明或獎狀 | **1-5** |
| 具學校、部落、社區等辦理族語類活動相關經驗 | **1-5** |
| 具參與教會推動族語事工相關經驗 | **1-5** |
| **行政文書處理(15%)** | | |
| **行政文書處理能力(10%)** | 中文看打每分鐘未達10字 | **0**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10字 | **4**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0字 | **8** |
| 中文看打每分鐘達25字 | **10** |
| **行政文書相關經驗** | 具有處理行政或核銷工作相關工作經驗(請檢附證明) | **5** |
| **其他(10%)** | | |
| **其他加權項目(10%)** | 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 **10%** |

**附記：**

**1.甄選及格分數70分。**

**2.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